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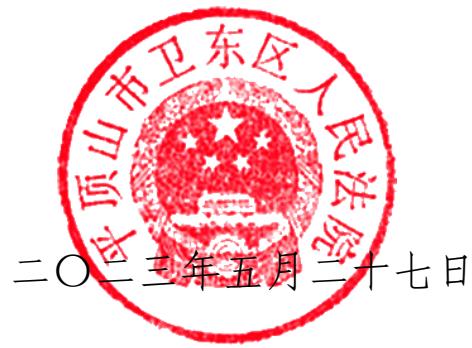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闫晓培：

本院执行闫晓培罚金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豫0403执1145号结案通知书，关于申请执行闫晓培罚金一案。经本院立案执行，现已执行到位10000元。至此，向本院申请执行的（2022）豫0403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特此通知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